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CB(1)1643/11-12(04)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3066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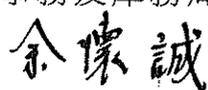
香港大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來信已悉。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會議跟進事項開列的事宜，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余懷誠  代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3月20日會議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1及第3項 — “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與“負責人員”的關係，以及負責人員就附屬中介人的違規行為的責任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的受規管者共有三類，即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概括而言，主事中介人指根據建議第34G條註冊，獲准經營受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活動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主事中介人會僱用或聘用根據建議第34U條註冊的附屬中介人，由他們以僱員、代理人或業務代表的身份，為其從事受規管活動。主事中介人須委任按建議第34W條獲核准的負責人員，以監督他們的受規管活動的進行情況，以確保他們已設立和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及已盡最大努力確保他們僱用或聘用的附屬中介人遵從這些管控及程序。

2. 任何人都不得同時擔任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而負責人員則必須是附屬中介人。

3. 建議第34ZM條訂明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即負責人員須盡其最大努力，就其主事中介人履行上述指明責任。如主事中介人僱用或聘用的附屬中介人的不當行為，可歸咎於有關負責人員沒有遵從建議第34ZM條的操守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可根據建議第34ZW條，對負責人員施加紀律處分(即譴責、處以罰款、撤銷或暫時撤銷就其作為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以及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喪失獲核准作為負責人員的資格)。

第2項 — 積金局在決定主事中介人有沒有遵從建議的第34W(3)(b)條所訂明的“充分權限”及“充足的資源和支持”規定時所採用的準則(有關負責人員的核准)

4. 在核准負責人員時，積金局會要求主事中介人證明要求獲積金局核准為擔任負責人員的人士，在該主事中介人內具有充分權限，並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和支持，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顯示有關人士可能沒有充足權限、資源或支持的例子包括：當建議出任為負

責人員的人士為初級職員，或當主事中介人屬下有大量附屬中介人時，該有關人士沒有任何支援人員協助其履行有關職能。積金局會發出常見問題，說明積金局對負責人員的要求，供業界參考。

第 4 項 — 處理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註冊和核准負責人員申請所需的時間

5. 積金局預計於約 10 至 15 工作天內，完成申請的處理，當中包括向前線監督核實申請人的註冊身分，如甲類受規管者或乙類受規管者的身分是否有效，以及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如有的話)。

第 5 和第 7 項 — 建議第 34Y 條(有關處理申請的程序要求等)和第 5 分部(有關在註冊或給予核准後狀況或情況有所改變)的標題

6. 因應會上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建議第 34Y 條的標題，清楚述明該條是有關“拒絕申請、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以更精細地表述該條的內容。此外，考慮到“情況”包含“狀況”的涵義，我們也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第 5 分部的標題改為“在註冊或給予核准後情況有所改變”。英文文本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第 6 項 — 僱主和計劃成員如何得知哪一個監管者為個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前線監督

7. 僱主和計劃成員，以及公眾人士可致電積金局熱線、瀏覽積金局網頁所載的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又或親往積金局各辦事處，查證哪一個監管者為個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前線監督。

第 8 項 — 擬議的第 34ZI 條所訂的罪行條文(關乎附屬中介人的其他改變)

8. 我們在建議第 34ZI 條中訂明，附屬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如有改變，又或附屬中介人取得或不再持有某乙類受規管者資格、或資格被暫時撤銷，則須在有關改變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積金局。如不遵從這項規定，而又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即 \$50,000)罰款。上述申報要求是要確保積金

局：有效執行建議制度下的規管工作；適時更新中介人紀錄冊，以供公眾查閱；及與附屬中介人保持直接有效的溝通。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35 條的規定，凡條文就持牌代表指明的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例如姓名或名稱和聯絡資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資格及相關資料有任何改變，有關持牌代表必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條文，都會受到同等制裁，即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9 項 一 有關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備存記錄的規定

10. 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備存有關他們遵守法定操守要求的主要紀錄。我們現正擬訂有關修正案。積金局會在指引中為業界提供有關符合此要求的指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2 年 4 月 20 日